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 1、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为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中远海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洪平、奚治月、Graeme Jack

陆建忠、张卫华、顾旭

2018年8月30日